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3號

債 權 人 賴信雄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麥子芳即麥慈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又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麥子芳即麥慈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基於借貸關係重覆請求，已有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737號支付命令附卷可稽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債權人就同一事件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與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「重複起訴禁止」之規定意旨顯有未合，茲重複聲請，即無保護必要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